

行政审批服务提质增效

县安监局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

通讯员 朱光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县安监局梳理出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申报与备案等5项主要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和服务事项,依托“互联网+”,让数据多“跑”路,以实现企业办事“最多跑一次”,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

为实现“便捷+高效”,该局构

建事前咨询体系,通过电话、网络、微信等平台,提高咨询服务覆盖面,畅通咨询渠道,提升咨询服务水平。同时,强化业务学习,实现业务能力再拓展,对企业咨询的问题做到“问必有答”。

创新审批服务流程,实现“优化+细化”,推行容缺受理,在要件资料齐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予以预先受理审批,经办人可在现场审核或领取许可证时补齐相关资料。推行

“一次性告知”,工作人员要问清诉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提交的全部内容,不让企业“跑冤枉路”。

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以“线上+线下”的形式推进网络申报。企业在符合法定要求的情况下,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申办人只需到审批科室一次性提交齐全纸质申报材料即可领取许可证,真正做到让信息代人“跑”。

县安监局贯彻全国安监工作会议精神

通讯员 朱光

2月17日,国家安监总局召开全国危化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视频会议。县安监局组织相关单位、重点企业负责人在新昌分会场参加会议。

会议主要通报了2016年全国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情况,部署了2017年全国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管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管重点工作,对落实全年重点工作等提出相关要求。

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切

实当好安全发展的忠诚捍卫者、推动者;要全力抓好遏制事故,特别是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工作,始终保持“打非”高压态势;要强化贯彻执行力,为全国“两会”和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环境。

视频会议结束后,县安监局就落实会议精神进行了部署,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全国视频会议精神,根据2017年相关重点工作安排,积极做好安全监管工作。要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要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强化行业监管,密切配合,齐心协力,主动作为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要扎实抓好节后

复工检查,周密组织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开展隐患排查、新员工进厂安全教育培训等。要强化重点整治。认真梳理2017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按照会议精神,抓好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时节、重点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要进一步加强危化品、烟花爆竹等行业企业的安全监管,特别要针对近期全国化工、烟花爆竹行业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抓好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强化隐患整治,防范事故发生,为2017年全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谋好篇、开好局。

县安监局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和走访服务活动

通讯员 朱光

为深刻吸取天台“2·5”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加强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自2月7日开始,县安监局领导带队分成4组对有关乡镇(街道)的相关企业进行专项执法检查和走访服务活动,要求“三到位”,确保活动出实效。

此次执法检查和走访服务活动紧紧围绕“八进”目标,即走进企业找隐患、走进企业宣政策、走进企业增信心、走进企业解难题、走进企业谋项目、走进企业帮减负、走进企业促创新、走进企业强管理,向企业传

达天台“2·5”重大火灾事故相关情况以及近期会议精神,指导帮助企业谋划发展思路,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安全生产难题,指导帮助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隐患排查治理系统应用、社会化服务等,指导帮助企业创新安全生产管理模式,宣传“智慧安监”建设,提升企业对安全生产重要性的认识,引导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制度和体系建设。

该局注重执法检查实效,寓监管于服务中,对发现的隐患问题立即下发整改指令书,并及时组织复查,切实做到隐患整改责任、措施、

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同时,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将隐患自查自纠情况及时录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系统,并进一步提高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该局以服务企业为宗旨,主动了解企业情况,倾听企业心声。在检查、走访过程中,尽量减少企业精力牵制,对于反映的难题,及时帮助企业找到解决方法,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妥善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截至目前,共走访检查企业42家,排查各类安全隐患82处,帮助排忧解难2家。

县安委会部署落实消防安全整治

通讯员 陈寒冰

为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消防安全紧急会议和各级领导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深刻吸取天台“2·5”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县安委会立即下发了《新昌县安全生产委员会转发<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天台“2·5”重大火灾事故的通报>的通知》,并结合新昌实际,以四举措部署开展消防安全整治。

县安委会要求各乡镇(街道)发动网格员和联系村(社区)干部全员全面排查检查,加大对小休闲场所、小旅馆、小饭店、小歌舞厅、小放映厅、小网吧、小商铺、小加工点、出租房等场所的检查整治力度,对检查的所有单位场所,要逐一向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通报这起火灾事故情况。要求文广、新闻出版、旅游、民政、建设、教体、民宗等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强化对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检查和日常管理。

县安委会要求各乡镇(街道)

结合《冬春火灾防控方案》,进一步强化春季消防安全工作领导,重点对上礼泉区块的“三合一”、出租房、小旅馆、小作坊、家庭纺机作坊、羊毛衫兔毛市场等消防安全重点区域领域,组织精干力量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加快火灾隐患整改。

同时,要求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以铁腕整治的力度,立即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坚决依法查处。对存在火灾隐患,有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单位和场所,依法确定为重大火灾隐患,及时挂牌督办,采取果断措施督促整改或依法取缔,坚决防止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

此外,要求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进一步大力宣传,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密集宣传消防安全常识、火场逃生自救知识和火灾事故典型案例等,形成强大的消防宣传声势。

我县同心编织特种设备安全网

通讯员 梁丽华

2016年,我县“树红线、守底线、筑防线”,用“三线”编织特种设备安全防控网,持续保持特种设备安全零事故。

一方面,县政府要求把特种设备注册登记、定期检验、持证上岗、隐患整改“四个率”100%的目标纳入对各乡镇(街道)、20个部门、22家重点企业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树立安全红线。在全市率先出台《新昌县电梯安全管理办法》,以地方规章的形式明确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县政府分管领导先后5次带队,分别对大型商场等公共场所在用的电梯、医药化工等企业在用的压力容器以及节后复工企业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督查,排查存在隐患,督促整改落实。

另一方面,县质监局积极探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新模式,落实责

任,守住安全底线。在医药化工、食品加工、公共服务等行业中建立31家样板企业,开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分类监管,进一步提高了安全监察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开展特种设备安全述职质询点评,华佳热电、丰岛食品、广诚物业等企业负责人公开述职,并接受专家和领导的质询点评,就质询中指出的问题作出书面整改承诺,全县34家企业代表现场观摩。

同时,该局严把准入关口,强化监管,筑牢安全防线。全年共受理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告知设备备案336台,办理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行政许可42件,发放使用证305份,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抓好隐患排查,坚持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全年共检查单位139家,发现事故隐患80条,对隐患实施闭环治理,杜绝设备“带病”运行,事故隐患整改率100%。

县安监局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工作

通讯员 张乙凤

新春伊始,县安监局、周密部署,多举措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积极消除不安全因素,有效防范企业出现麻痹松懈思想,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该局督促各乡镇(街道)与企业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层层压实安全责任,特别是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企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视程度。

同时,抓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依托“隐患排查防控治理系统”平台,督促企业及时开展隐患自查,对于发现的隐患立即整改并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同时督促整改前一阶段安全生产大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以及人员密

集场所的安全管理,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工作。

针对天台火灾等典型事故案例,该局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迅速贯彻落实上级精神,及时通过微信平台、微博、局网站等新媒体,提醒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高度重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管控,做好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各类安全设施完好,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为督促企业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应急管理工作,该局还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认真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预案和岗位演练,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加强值班值守,一旦发生事故或险情,组织救援力量和装备物资快速响应、有效应对、妥善处置。

安全生产案例警示

未按标准规范除尘引发爆炸事故

通讯员 郑洋翊

事故概况:

2016年4月29日16时许,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精艺五金加工厂发生铝粉尘爆炸事故。事故单位主要从事自行车铝合金配件抛光业务,未按标准规范设置除尘系统,采用轴流风机经矩形

砖槽除尘风道,将抛光铝粉尘正压吹送至室外的沉淀池,导致在砖槽除尘风道内发生铝粉尘初始爆炸,引起厂房内铝粉尘二次爆炸。事故造成4人死亡、6人受伤,其中5人严重烧伤。

存在问题:

事故单位无视《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等要求,违法违规

规组织生产,未及时规范清理除尘风道和作业场所积尘,除尘风机、风道未采取防火防爆措施。

案件警示:

粉尘类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等要求,依法依规组织生产活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及时做好防火防爆等预防措施。

安全天地

专刊(103)

县安委办 县安监局 联办

<http://ajj.zjxc.gov.cn/>